

# 集信披违法之“大成” 银河科技民事诉讼再遭征集

2006年8月18日,银河科技公告“因涉嫌虚假陈述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立案调查。2011年6月13日,银河科技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刘国华

## 二度受罚

实际上,银河科技几年前因2002、2003年年报造假以及隐瞒受处罚之事已经被多名股民起诉过。此次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主要涉及到:一、虚增2004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二、虚增2005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三、隐瞒关联方资金往来;四、隐瞒对外担保事项;五、隐瞒银行贷款事项;六、未及时报露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广西专员办检查和被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因此对银河科技、潘琦、姚国平、王国生、龙晓荣、徐宏军等予以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银河科技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集信披违法之“大成”

根据《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

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投资者必须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买入证券,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或者持续持有证券,才能就所产生的投资损失进行起诉。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银河科技实施了多项虚假陈述行为。本人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计有2004年4月20日(2004年一季报公布之日)、2005年2月7日、2005年4月16日(2004年年报公告日)、2006年4月27日(2005年年报公告日)。

根据证监会[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笔者认为,银河科技的上述行为,既包括定期报告披露违法,也包括临时报告披露违法,持续时间长,涉及事项多,涉案数额巨大,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之大成。情节特别严重,市场影响非常恶劣。可以

说,在2004年4月20日至2006年8月16日之间,银河科技的虚假陈述可谓“浪接一浪”,相关股民一直被虚假陈述的阴影所笼罩。正所谓“一个坏鸡蛋,不用全部吃光才能明白”。很多股民在银河科技的某项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或更正后,卖掉该股,因此蒙受损失。

## 确认多个实施日和揭露日 有例可循

虽然最终的实施日和揭露日,尚需法院方面最终确定,但笔者认为,确定多个具体的实施日和揭露日,无疑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确定多个实施日和揭露日,在国内也是有先例可循的。在大庆联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一案中,法院就认定了1997年4月26日和1998年3月23日两个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相对应,也确定了1999年4月21日和2000年4月27日两个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因此,笔者认为,本案存在多个虚假陈述实施日和揭露(更正)日。其虚假陈述揭露(更正)日计有2006年1月10日、2006年6月14日,2006年8月17日。

因此,只要在2004年4月20日至2006年8月17日(不含该日)之间买入该股,在2006年1月10日、2006年6月14日或2006年8月17日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经专业律师计算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投资者,即符

合起诉条件。

## 可向南宁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司法解释》第八条的规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银河科技的注册地址为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因此,投资者起诉银河科技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之诉。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向曾经购买过银河科技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投资者欲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的公证书、股东卡、加盖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打印至2006年12月31日)。投资者可将相关材料寄给律师,律师将免费为提供材料的投资者确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如符合,律师将提供进一步准备起诉的材料给投资者。

(作者单位: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刘国华律师联系方式:020-22055603、18928745076;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9号之二金科大厦408室(邮编:510000)

# 理财产品三类信披机制需形成合力

何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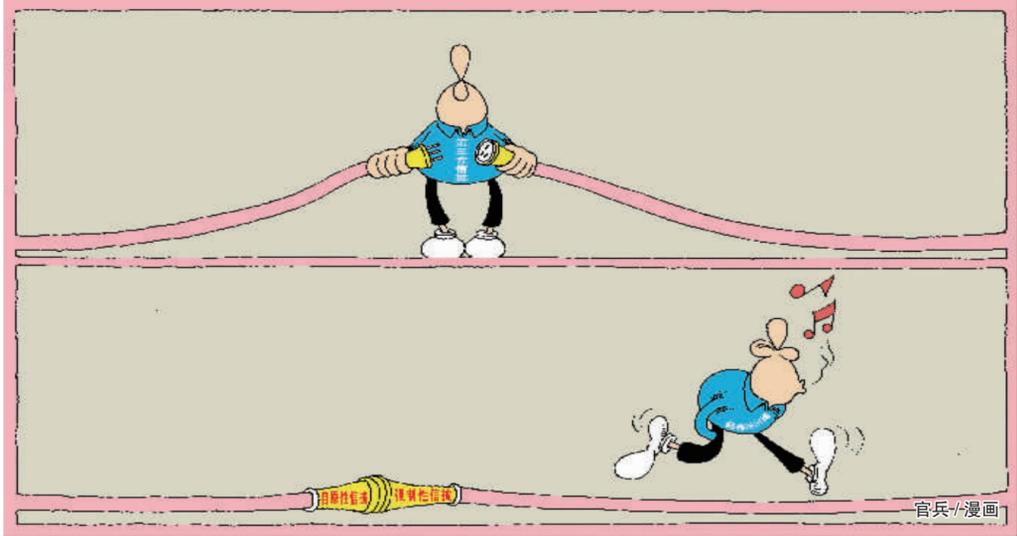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从事的理财产品业务,以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活动”为内容,属于一类新型的金融商品。

基于金融商品的特殊性,运行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是金融商品法律体系的基础性制度。一般认为,金融市场上的信息披露模式包括三类:自愿性信息披露、强制性信息披露与第三方中介组织的信息披露模式。具体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制度现状来看,上述三类信息披露机制皆存在不足,并需要相互协调并加以完善。

## 自愿性信披不足: 积极性不高

对作为信息提供一方的金融机构而言,自愿性信息披露模式虽然披露成本较低,但是对于金融商品的购入者而言,信息的获取和鉴别的成本很高。由于与金融商品的相关信息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的构成,而金融机构等围绕金融商品从事的各类业务更是纷繁交错。投资者在知识水平、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交涉能力、经济承受能力等各方面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很难了解和把握金融机构的行为,也不可能对金融商品的内容及其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规避,从而处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态之中。并且,由于所披露的信息有可能暴露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并会带来额外的披露成本等等,因此他们自愿进行优质的信息披露的积极性不会太高。

就理财产品的设计阶段而言,银行仅考虑自身利益,结果设计出了一些不公平、甚至带有欺诈性的产品,零收益理财产品即为典型。有专业人士对某款最高收益率为18%的理财产品进行了



模拟测算,结果显示,该款理财产品投资者获益的概率只有0.4%。这对投资者显然是非常不公平。

## 强制性信披局限性: 摇摆于创新和加强监管之间

金融市场上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况需要强制性信息披露机制来加以纠正。在理财产品业务领域,相应的监管法律规范也已经存在。但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在理财业务实践同样遭遇了困境。

重要的是,强制性信息披露规则仅仅是作为监管者的一项行政监管手段来发挥作用,并未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一项司法性义务,无法成为投资者直接援引并据以主张权利的依据,因此并未形成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有的司法约束力。如果信息披露的制度服务于金融监管需求,那么相应的规则就只需要保证信息本身的真实、准确、完整等质量要

素。但是,金融商品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服务性商品,金融机构的口头和书面说明是消费者了解商品性状和做出交易判断的主要依据。所以,法律对金融领域经营者向消费者履行的说明义务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金融机构除了要保证信息自身质量之外,还应当关注消费者对信息的接受和掌握能力。即除了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和具有及时性以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进行说明时还应当满足诸如针对性、适用性、可理解性等更高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中介机构信披可有限补充

综上所述,金融机构所自愿披露的信息,往往内容复杂且专业性很强,社会公众很难通过这些信息真正理解交易的内容和风险,从而很难据此形成理性的交易决定,这就大大影响了社会公众对银行市场行为的监督与约束作用。

作为外部监管的强制性信息披露机制,虽然从理论上可以降低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成本。但是单纯依靠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有可能不合理地加重监管者的监管压力、施加过度的监管责任。

由于信誉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重复博弈者”,因此他们的信誉担保较之金融商品的发行人更为可靠。独立的中介机构出于维护和提高自身的知名度和信誉度的考虑,能够较为严格地根据强制性信息披露规则,尽职地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信息。

应当承认的是,中介机构较之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往往存在差距,这使得中介机构在获取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方面能力有限。中介机构的第三方信息披露,只有与自愿性信息披露、强制性信息披露机制结合起来使用,才能发挥积极的补充和辅助作用。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法学博士)

## 专家在线 | Expert Online |

7月15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申银万国分析师胡芳、大时代投资分析师梅俊、民生证券分析师赵前。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通策医疗(600763)成本价20元,什么价位补仓好?

梅俊:通策医疗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医疗服务行业投资管理的口腔专科医院。目前公司主营收入来自于杭州医院,占主营收入和利润均80%左右,

这部分医院多通过自建方式设立。外地医院则多是采用并购的方式进入公司,目前公司已为并购做准备。建议等到18元附近补仓。

时报网友:烟台万华(600309)、久联发展(002037)后市如何?

赵前:烟台万华,公司发展前景较好,中报预增60%以上,可以继续关注;久联发展,公司在手订单较为饱满,未来三年业绩增长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可以考虑逢低关注。

时报网友:国阳新能(600348)和盘江股份(600395)微利,后市如何操作?

赵前:国阳新能,现有煤矿扩能以及新建项目可使“十二五”未产能达3000万吨,复合增速22%,成长性较好。短期技术面上升趋势较好,可以继续关注;盘江股份资产注入预期仍然存在,有望成为集团煤矿整合平台。技术面渐有企稳迹象,可以继续关注。

时报网友:中科英华(600110)后

市如何?

胡芳:公司是两市科技概念龙头品种之一,锂电池用电解铜箔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达到50%左右。国家推动三网合一有望带来电子信息产业迅猛发展,电子材料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是国内电子新材料行业龙头之一。近期不破20日均线可中线持有。

(唐维整理)

与更多专家交流,请登陆证券微博(www.stcn.com)

## 投资锦囊 | Investment Tip |

# 炒股顺势而为“三大窍门”

邓海平

人们经常挂在口头上有一句话,叫顺势而为。在股市中也有此一说。股市中的顺势而为主要是指在操作上要注意大盘运行的趋势,依趋势的发展方向来作为投资选择的方向。

股市中趋势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内在力量,许多中小投资者对此认识不充分,总以为靠外部的消息能够刺激股市的上升。实际上一旦股市运行中的趋势形成,即使外部的重大利好或者利空消息都只能是暂时地改变,不能从根本上去改变它。沪深两市大盘从2007年10月中旬的6124点下跌开始,一路狂泻。期间虽有政策的大力救市,但都无法改变其下跌的内在动力,一直跌到了2008年10月份的1664点。而从2008年11月份以后,两市开始反弹,向上的趋势也逐渐形成。特别是进入2009年以后,两市开始不断反弹,上升的趋势正式确立。其后,一路狂飙,尽管有2000点一带的压力,以及2500点一带的强阻力区,甚至有大小非解禁和IPO重启的重大压力,但是大盘在2009年末仍然冲上3000点上方。

市场运作并不是时常都有趋势,它可以是有趋势的运行,也可以是无趋势的运行。但是市场向上或者向下的趋势一旦形成,一般而言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会轻易改变。个股的走势也同大盘一样,都具有自身的运作趋势。我们投资者要做的就是如何去判断趋势是否形成,掌握以下“三大窍门”。

**窍门一:巧用先行指标的动向**来研判。股市中的先行指标是指使市场有一部分板块或个股先于大盘启动,这些股票的上涨或下跌对市场产生极大的影响,故这些股票的涨跌起落对于研判市场具有较高的价值。具体来说,先行指标就是一些主力资金进驻的龙头品种、权重股、领涨板块。

众所周知,市场中的龙头品种都意味着有主力资金在其中运作。主力资金敢于大规模的介入,一般都是建立在对市场后市研判基础上的。大资金的研判比我们中小投资者要全面而仔细,往往具有比较高的前瞻性,研判的结果更符合行情的真实运行方向。因此大资金的操作取向也具备比较强的市场指导意义。阶段性龙头品种由弱转强或者由强转弱,都会给市场带来极大的影响。

权重股对于大盘指数的影响起到绝对作用。随着市场大盘蓝筹股不断增加,它对指数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但是,这同时也制约了单个权重股的影响力。在一定时期内,

## 不宜抢反弹十种情形

在股市的调整过程中,时常会出现反弹走势。参与反弹行情,在追逐利润的同时也包含着一定的风险。具体而言,在市场处于以下情况时,投资者不宜抢反弹。

首先,多杀多格局中不宜抢反弹。多杀多格局下的杀伤力不容轻视,投资者需要耐心等待做空动能基本释放完毕之后,再考虑下一步的操作方向。

其次,仓位过重不宜抢反弹。抢反弹时一定要控制资金的投入比例,既不能重仓,更不能满仓。如果仓位已经较重的投资者,再贸然参与反弹行情,很容易会出现全线被套的被动局面。

第三,股市新手不宜抢反弹。参与反弹行情属于短线投资行为,通常需要投资者具有稳定的投资心态、敏锐的判断力、果断的决策手段和丰富的短线投资经验。

第四,不设止损位不宜抢反弹。反弹行情在提供炒作机会的同时,也说明市场还未完全转强,参与反弹行情时应该坚持安全第一、盈利第二的原则。

第五,弱势确立不宜抢反弹。当行情处于熊市初期时,后市还有较大的下跌空间,或者市

权重股的走势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大盘的运行方向。比如,中国石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石化等股,都是占相当大的权重。它们的上涨和下跌,对大盘运行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领涨板块的股票也是先行指标判断的一个依据。在各路资金以及散户资金对后市的研判出现分歧时,就会给市场的运行带来波动。但是在波动中,确实有这么一部分机构资金属于先知先觉的类型,其操作具有高度的前瞻性。这些先知先觉机构资金的操作取向,是在建仓还是在撤退,他们的操作取向更具有参考意义。

**窍门二:学会用运行均线来研判趋势。**均线系统所指引的方向,也可以作为趋势把握的一个依据。投资者应该知道均线系统本身就具有趋势的特征,它揭示了市场运行的内在动力。不管是大盘还是个股,均线系统一致呈现向上或向下的方向,就表明其聚集的力量将会沿着已经形成的方向发展。在根据均线系统来作出趋势判断时,应该注重均线系统的中长期方向,而不是在于短期的走势。当中长期均线呈现空头排列时,那么则要毫不犹豫地卖出手中持有的股票,并减少操作频率,以持币观望为主;当中长期均线呈现多头排列时,则不仅要持仓,还应该尽量买入增加仓位。

**窍门三:巧用趋势线来研判趋势。**趋势线也是大盘或个股研判的一项重要技术指标。所谓的趋势线分为上升趋势线和下降趋势线两种:上升趋势线就是把从低点向上与逐步上行的高点连接起来的一条线,下降趋势线则是从高点向下与逐步下行的低点连接起来的一条线。对于利用趋势线来判断市场趋势,投资者也要注重区分长期、中期、短期趋势线三种情况。在分析时仍依长、中、短的先后顺序来进行。

一般来说,长期趋势线是今后市场的趋势方向,需要较长时间的不断论证,投资者难以经受磨炼。所以,在投资者看来价值不是很大。中期趋势线,是非常常用的一条趋势线,它将揭示市场即将运行的方向,便于你提前把握。短期趋势线过于敏感,一般对市场的运行判断并不是太准确,尤其是在打压洗筹时是最经不起考验的,所以参考价值也不是太大。所以,只剩下中期趋势线是实践中最有效、最重要,也最容易把握的一条趋势线。

投资者应该对上述三项指标综合进行参考,只有这样才能更准确地把握住市场运行的内在趋势,并做出正确的判断。我们中小投资者,这样一个庞大的市场里,也只有学会顺势而为,才能使自己的投资达到最佳的收益目的。

场趋势运行于明显的下降通道中、行情极度疲弱时,不宜随便抢反弹。

第六,脉冲行情不宜抢反弹。对于昙花一现的快速反弹行情和涨幅不大的小波段行情,投资者应该以保持观望为主,这类反弹的获利空间十分狭小,可操作性较差,缺乏参与的价值。

第七,下跌放量不宜抢反弹。在股价已经持续下跌了一段较长的时间之后,跌势已近尾声时,抢反弹要选无量空跌股,而不能选择放量下跌股。

第八,股价抗跌不宜抢反弹。抢反弹要尽量选择超跌股,抗跌股有可能在股市某一段下跌时间内表现得比较抗跌,但是这种抗跌未必能够持久。

第九,控盘老庄股不宜抢反弹。这类庄股无论是否经历了深幅回调,都不宜抢反弹。控盘庄股经过长期运作之后,庄家的持股成本极为低廉。即使大幅跳水,庄家仍有暴利可图。

第十,风险大于收益时不宜抢反弹。只有在预期收益远大于风险的前提下,才适合于抢反弹。

(文雨整理)